

**供应商自 2021\_年 1\_月 1\_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戴南镇戴夏路改造工程	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24587.45
2	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1446539.58
3	沭阳县潼阳镇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391588
4	沭阳县桑墟镇 2020 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877616.71
5	沭阳县贤官镇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1223731
6	S299 安丰镇陆宴段辅道建设工程	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	1368410.94
7	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SC-NLTD-2022SG3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128688.96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登记通知书

(321313229989)登字[2023]第09190133号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XY2GG24）：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9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编号:202309046

在本次 戴南镇戴夏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3212812023028503]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承包人办法完成定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我方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贵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中标(成交)条件如下:

- 1、中标(成交)内容:施工
- 2、中标(成交)价:1324587.45 元
- 3、中标工期/完工时间:180 日历天
- 4、中标(成交)质量: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授权代表:王洪梅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章):



见证单位(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戴南镇戴夏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戴南镇戴夏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兴化市戴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戴政经审发（2023）88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对戴南镇戴夏路原有老路挖除重建改造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戴南镇戴夏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 1324587.4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洪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10.16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戴南镇戴夏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4月 20日

建设单位	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2.4587万元	合同工期	180天	开工日期	2023.10.26	竣工日期	2024.4.6
验收意见	<p>一、资料已齐全、现场检查无发生严重缺陷问题。</p> <p>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三、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规范，验收程序合法。</p> <p>四、参与各方意见一致，评定为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898001001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2. 中标价：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1446539.58元）
3. 中标工期：6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杭州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232212125588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  
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沭发改投资发[2023]27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提升改造长度约413.18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混凝土道路,拟拓宽改造为8米宽沥青道路,并配套路灯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1446539.5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24141.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杭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2MA1XY2GG24

地 址：

地 址：颜集镇人民政府西侧 1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雄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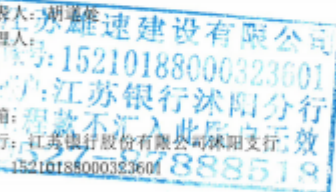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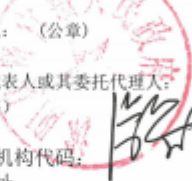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32106188000323601



#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4年 1月5日

工程名称	沐阳县贤官镇将星路东延段（吉祥路至青年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1446539.58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沐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5日
验收内容：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left: 50px;">合格</div>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潼阳镇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整(¥391588.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18851107800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沭阳县潼阳镇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1 年 5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月\_\_\_日评标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工程的内容：沭阳县潼阳镇 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391588.00 元）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

5、实施地点：沭阳县潼阳镇。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安全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质量保修责任：

1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0.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到沭阳县人民法院诉讼。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乙方交纳中标综合服务费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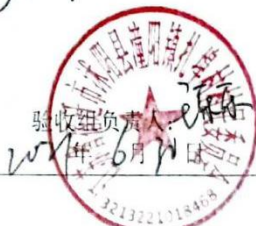

处胡  
印道

## 沭阳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登记表

项目地址： 潼阳镇扎埠村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30日

乡镇、村、监理及施工方单位参与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u>王顺</u>	<u>扎埠村村委会</u>	<u>支部书记</u>	
<u>赵志军</u>	<u>江苏沭阳路桥</u>	<u>经理</u>	<u>13914211111</u>
<u>李刚</u>	<u>潼阳镇政府</u>	<u>水利站站长</u>	<u>11111111</u>

项目名称： <u>知青路</u>			批准文号： <u>沭奖补办[2021] 1号</u>			
项目设计情况	水泥路面			路名牌	路肩覆土	桥涵
	长度(米)	宽度(米)	厚度(米)			
	<u>580</u>	<u>4.5</u>	<u>0.18</u>			
验收情况	<u>580米</u>	<u>4.5米</u>	<u>0.18米</u>	<u>1</u>	<u>1m</u>	

	验收组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公章)
项目 验收 结论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验收合格</p>  <p style="font-size: 0.8em;">验收组负责人 <u>王顺</u> 2021年6月30日</p>	 <p style="font-size: 0.8em;">负责人 <u>王顺</u> 2021年6月30日</p>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549600100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桑墟镇 2020 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沭阳县桑墟镇 2020 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中标价 (万元)	87.761671	中标工期 (天)	4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孙方会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	苏 232111214605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备案机关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梁昕松

2021 年 07 月 2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沭阳县桑墟镇 2020 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 施 工 合 同

招标单位：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县桑墟镇2020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桑墟镇2020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柒角壹分（¥877616.71元）。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方会。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日历天。

10.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备案1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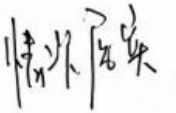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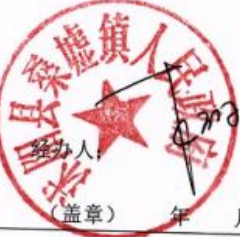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7日

朱昕松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15210188000323601  
账户: 江苏银行溧阳分行  
工程款不汇入此账户无效  
0527-87888518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沭阳县桑墟镇 2020 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孙方会		
工程内容： 完成施工合同及清单工程量内容。			
完工 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585600100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贤官镇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中标价（万元）	122.3731	中标工期（天）	3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李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资质注册编号	苏 232181820377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安全员	/	/
	施工员	/	/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

沭阳县贤官镇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  
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贤官镇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贤官镇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贤官镇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122.3731 万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接受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担保。1、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交至招标人账户；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由招标人进行统一收退、核算及管理；

金额：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之日后 60 天。

退付方式：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退付（无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11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11日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210188000323601  
账户：江苏银行沭阳分行  
工程款不汇入此账户无效  
0527-87888518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22.3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月 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1月 20日
验收意见	1、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S3212810351004187003001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在本次 S229 安丰镇陆宴段辅道建设工程的 [项目编号：S3212810351004187003001]的发包活动中，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我方将依据本项目发包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 1、中标（成交）内容：S229 安丰镇陆宴段辅道建设工程
- 2、中标（成交）价：1368410.94 元
- 3、工期：70 日历天
- 4、成交质量：合格
- 5、施工项目负责人：罗万里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编号：S3212810351004187003001

## 施工合同

甲方：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投标，乙方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S229 安丰镇陆宴段辅道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安丰镇
- 3、工程内容：公路工程（辅道、桥梁）

### 二、工程要求：

- 1、施工要求：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 2、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应级别的验收标准。乙方施工的各项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或甲方要求（专业工程师书面要求，双方签字）。

### 三、工程合同价(含税及管理费)：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元玖角肆分（小写¥1368410.94元）。

### 四、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施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委派 张先生 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052365588，委派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洪海超 同志为该工程总监，总监证号 JGIB36930 联系电话 13775777798。

2. 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3. 甲方就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执行指令，中途退场停止施工或不能在施工期限内完成本项工程，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费用从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 （二）乙方职责：

1. 施工工程项目经理 罗万里，证件号 苏 232131303025，联系电话 18361432699。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2.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严格履行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正常施工，按期竣工。

3.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施工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5. 乙方必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现场设施安全，因乙方现场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场地、水、电费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每道工序施工，必须经甲方监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返工，直到达到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7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乙方必须接受监管人员的管理和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前、中、后同一位置对比照片，根据要求做好软件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10.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工程必须有工程施工监管情况记录表，否则不予验收。
1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乙方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甲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及损失的责任。

#### 七、工程款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后须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根据审计结果结清（不计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保质期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3. 乙方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返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出具工程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到甲方财政部门入账，工程款统一拨付到中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八、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方算完工），若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九、中标后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外，不得更换：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资格的；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十、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如需进行变更，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按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提交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每变更一人按工程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提交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办、财政所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88000323601  
开户：江苏银行沭阳分行  
工程款不汇入此账户无效  
0527-87888518

2021年11月10日

## 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S229 安丰镇陆宴段辅道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南京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州市兆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6.84109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一、资料已齐全,现场检查无发生严重缺陷问题。 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规范,验收程序合法。 四、参与各方意见一致,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6547001002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组织实施的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SC-NLTD-2022-SG3 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包含洋北镇-友陆路、罗圩乡-罗郭路、陈集镇-韩圩路的场地清理、挖除旧路、路基填筑、路面铺设、新铺设管道、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 中标价: 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6128688.96元)
3. 中标工期: 9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林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51713076



正本

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SC-NLTD-2022-SG3 标段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C-NLTD-2022-SG3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第 SC-NLTD-2022-SG3 标段

工程地点：洋北镇-友陆路、罗圩乡-罗郭路、陈集镇-韩圩路。

工程内容：包含洋北镇-友陆路、罗圩乡-罗郭路、陈集镇-韩圩路的场地清理、挖除旧路、路基填筑、路面铺设、新铺设管涵、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6128688.9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证书号：苏 232151713076。承包人项目总工：罗万里。专职安全员：张书语，证书号：苏交安 C(21)G02189。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确认计量款的 30% (含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确认计量款的 50% (含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80% (含已支付农民工工资)，余款扣除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于交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二年付清。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无息)。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

本一份，其余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6月6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6月6日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宿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SC-NLTD-2022-SG3 标段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6. 15	工程竣工日期	2022. 12. 15
建设方项目 负责人		施工方项目 负责人	陈林
<p>工程内容：</p> <p>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完 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                       (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                       (盖章) 2022年1月6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经办人: 尹传喜                      (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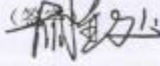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3月1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202303 号

工程名称: 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SC-NLTD-2022-SG3 标			
项目法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 石灰土: 11140m <sup>3</sup> 路面: 路面 12%石灰土底基层: 11690m <sup>2</sup> , 水稳碎石基层水稳碎石基层: 10653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面层 13766m <sup>2</sup> 涵洞: 圆管涵 88m, 箱涵 7m 交安: 标线 318m <sup>2</sup> 、波形护栏 52m、标牌 69 个				
本合同段价款(元)	原合同	6128688.96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天)	原合同	90	实际	90
本合同段经交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验收, 认定:				
1、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编目清晰, 分类基本合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能按合同进场; 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 工作责任较明确; 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进场到位; 质量控制较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检查制度完善,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自检频率满足要求; 竣工资料较齐全, 签认较为规范, 资料真实; 施工组织较为有序; 能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能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规章制度健全; 廉政建设较好, 措施较健全。				
3、施工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间要进一步做好路肩、边坡、路面工程、涵洞质量缺陷的修缮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3月1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3月1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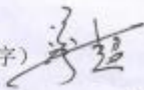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12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3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自 2021\_年 1\_月 1\_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3083816
2	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1759800
3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543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至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 2、中标价：叁佰零捌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3083816 元）。
- 3、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项目负责人：郇洞。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

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与招标文件一致  
陈永明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的施工，全长 4202 米，现状道路为 6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老路路面出现横纵裂缝、破损等，本次全部现状路面保持作为基层利用，在其上罩面沥青混凝土面层，设计道路标准按四级公路，路面采用沥青路面。

招标内容：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3083816 元），含暂定金（大写） / （¥ /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郇润  技术负责人： 孙方会  专职安全员： 张书语 。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7 条所述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工，计划

2023年5月1日前交工。投标单位对上述工期可提出选择方案，但最迟均不得迟于规定的总工期。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承包人承诺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该工程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类国家强制规定的险种。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两年。

12、本工程的资金拨付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后（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支付至市定额的80%，二年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3、本工程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规范、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工程的技术指标组织验收，并按相对严格的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政府公共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照东台市人民政府东政发[2006]50号通知印发的《东台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及东政办发[2007]140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工程投资决算报审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承包人二份，业主二份，其他用于存档和备案。

业主：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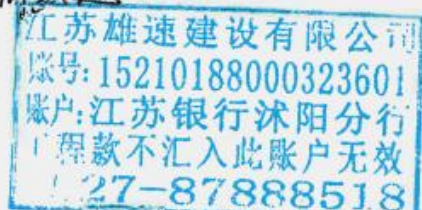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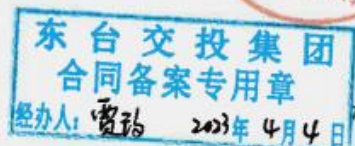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4月4日

承包人：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4月4日



## 单位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东台市农村公路新街镇新洋路改造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修复面积	约 5042.4 m <sup>2</sup>	合同价	3083816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工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资料收集基本齐全，观感质量评价较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从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缺陷修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代表): (签字):  

本工程由监理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部分路段存在路面平整度不足、路面厚度不足等问题，监理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监理单位已进行现场复查，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明显缺陷。  
 监理单位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22-DYJS-C2024-0005 号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请贵公司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贵公司成交条件如下：

1. 施工范围：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2.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3. 项目经理：郇润
4.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苏 232212109993
5. 成交金额：1759800 元。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注：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塘沟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一塘沟居 329 接线工程,起点位于富强路交叉口处,路线向南延伸,终于 S329 交叉口处,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0.288km。现状水泥路宽 3.5m;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一塘西路延伸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富强路交叉口处,路线向南延伸,终于 S329 交叉口处,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0.286km。现状水泥路宽 6.0m;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一塘西村中心路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富强路交叉口处,路线向南延伸,终于 S329 交叉口处,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0.321km。现状水泥路宽 5.5m;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一富强路东两侧河道治理工程,对富强路东两侧河道进行清淤、修坡、浇筑 C20 砼护坡等;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一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塘西村中心路节点增加花岗岩路牙石、移植现有苗木并增加节点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及招标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1759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叁佰零贰元捌角柒分 (¥27302.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郇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 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的资质, 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补充条款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

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

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诉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XY2GG24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宿迁市沭阳县颜集镇虞姬大道 189 号（颜集镇人民政府西侧）1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道处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666615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210188000323601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塘沟镇富强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5.98万元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p>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对该工程自评合格，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对该工程检查合格，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对该工程评价合格。</p> <p>2、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p> <p>3、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查验符合规范规定。</p> <p>4、该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检合格。</p> <p>5、该工程观感质量抽查合格。</p> <p>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p>				
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国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汤成产

联系电话：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承

包人：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地址：沭阳县青伊湖镇 邮政编码：2236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5.9	清单的调整：中标后，业主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郇润。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Signature)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15210188000323601  
开户: 江苏银行沭阳分行  
工程款不汇入此账户无效  
0527-87888518

# 工程项目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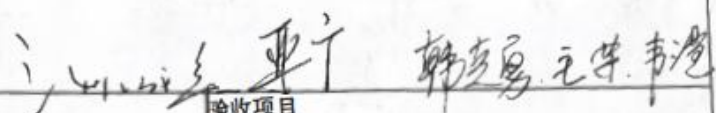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10月8日

工程名称	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青伊湖镇一组庄台路		
建设单位	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元
监理单位	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是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731 m <sup>2</sup>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645 m <sup>2</sup>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石灰土基层	731 m <sup>2</sup>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215 m × 3 m = 645 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21 处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17	是
5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是
6	警示桩	4 个	是
7	取 石	186.182.185.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2年10月8日

工程名称	青伊湖镇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青伊湖镇西湖路		
建设单位	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雄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元
监理单位	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1190 m <sup>3</sup>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1050 m <sup>3</sup>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石灰土基层	1190 m <sup>2</sup>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250m × 3m = 1050 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21 处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1 个	是
5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是
6	警示桩	44	是
7	取芯	181. 183. 186.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填报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郇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苏232212109993

聘用企业: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4至2027-03-1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邹润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12-09

身份证号: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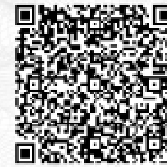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江苏雄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苏交安B(21)G02191

有效期: 2021-03-15 至 2027-03-15

考核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雄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沭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XY2GG24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3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邵润	320822199001010000	202501 - 202505	5
2	邵润	320822199001010000	202507 - 202603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